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祥云股份项目组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大额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1）请公司补充披露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此类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2）对外借款、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二)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主要为对武穴市恒龙塑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对远安祥云的担保。

(1) 恒龙塑业作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多年来与公司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为了帮助恒龙塑业解决建设资金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为其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所在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被担保方	被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沈家营支行	B1H15006-1	2015年6月5日— 2015年12月12日	恒龙塑业	B1H15006	500 万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沈家营支行	A101H15017-1	2015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恒龙塑业	A101H15017	300 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沈家营支行	A101H15021-1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恒龙塑业	A101H15021	350 万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沈家营支行	A101H15024-1	2015年7月8日— 2016年12月12日	恒龙塑业	A101H15024	250 万元

根据恒龙塑业提供的《抵押担保承诺》显示，公司为恒龙塑业提供担保期间，恒龙塑业以其拥有的3处土地所有权、13处房屋所有权为祥云股份向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作为祥云股份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保障设施。

2013年6月26日，恒龙塑业与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18140008-2013年武穴(抵)字0006号)，以其拥有的1处土地所有权(武穴国用(2012)字第030212388号)及6处房屋所有权(武穴房权证田办字第2006-010、011、012、013、014号、武穴房权证武办第00022597号)为祥云股份自2013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向该银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2015年5月7日，恒龙塑业与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181400010-2015年武穴(抵)字0007号)，以其拥有的2处土地所有权及7处房屋所有权(他项权证号：武穴他项(2015)第025号、武穴市房他证武办字第

2015454号)为祥云股份自2015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向该银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上担保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2)远安祥云作为祥云股份的参股子公司,从事磷矿石的探采矿业务。公司持有其40%股权。2014年9月,远安祥云向浦发银行宜昌分行借款2,600万元(11312014280319、11312014280315),祥云股份为其提供担保(ZB1131201400000117)。保证期间自2014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截至2015年9月29日,远安祥云已归还了1,500万元借款,尚有1,100万元借款未偿还。

为了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对外担保事项。

”

(2) 对外借款、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后补充披露如下:

“

八、对外借款、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相应的确认程序。其中对远安祥云的9,000万元借款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借款事项分别履行了以下内部决议程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内部决议程序
1	方正	2013年1月4日	900	2015年六届三次 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确认
2	武穴大明山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500	
3	武穴函绮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300	
4	湖北道信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200	
5	徐金海	2014年1月24日	100	
6	武穴函绮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400	
7	武穴函绮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4日	200	
8	饶裕春	2014年5月5日	200	

9	伍延华	2014年5月9日	557	
10	武穴函绮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100	
11	刘立国	2014年12月3日	300	
12	湖北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600	
13	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300	
14	鲍开全	2015年1月16日	300	
15	邢卫华	2015年3月19日	200	
16	张增春	2015年4月28日	200	
17	远安祥云	2011年2月27日	4,000	其中9,000万元借款事项经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剩余的2,100万元借款事项经过2015年六届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认
18	远安祥云	2012年1月7日	2,900	
19	远安祥云	2014年3月1日	3,600	
20	远安祥云	2014年8月8日	600	
21	万丰化工	2015年5月6日	850	2015年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

2、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履行以下内部决议程序：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所在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内部决议程序
1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1131204280166-1	2014年7月8日	楚原化工	500	2014年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
2	工商银行三峡夷陵支行	2014年(夷陵)保字0049号	2014年11月6日	武宁联赢	1,000	2015年六届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认
3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181400010-2015年武穴(保)字0002-1号	2015年2月28日	吉林颂禾	2,800	2013年五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认
4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保B1H14019-2号	2014年6月13日	恒龙塑业	1,600	2015年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确认
5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保B1H15006-1	2015年6月5日	恒龙塑业	500	
6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保A101H15017-1	2015年6月12日	恒龙塑业	300	
7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保A101H15021-1	2015年6月17日	恒龙塑业	350	
8	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保A101H15024-1	2015年7月8日	恒龙塑业	250	
9	湖北银行宜昌	2013固借宜东门支	2013年	远安祥云	5,000	2014年五届三次董事

	昌东门支行	1215 第 0001-2 号	12 月 15 日			会临时会议审议确认
10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ZB1131201400000117	2014 年 9 月 24 日	远安祥云	2,600	2014 年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确认

3、公司及控股股东胡华文已经出具承诺，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所涉借款方及被担保方中，远安祥云、万丰化工分别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楚原化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的其他借款方及被担保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决议和会计帐簿等，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决议和会计帐簿等，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认为：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额分别为-3,431.88 万元、4,039.66 万元和-5,231.47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713.74 万元、52,521.73 万元和 15,513.69 万元。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负，这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形成的：（1）上半年属于化肥行业的销售淡季，公司适当地放宽了对部分客户的收款期限，使得 2015 年 5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0,630.24 万元；（2）受销售淡季的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付款期限相应缩短，因此，公司 2015 年 5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36,876.1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37,008.05 万元，增长 238.55%，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当期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了 7,435.66 万元，增长比例高达 221.87%，因此，在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也有了相应比例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

（二）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68.57%、68.10%和66.51%，报告期内该指标比较稳定。磷铵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相对于简单的复合肥加工而言，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线上的生产装置占用较多，因此，作为重资产性质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负债比例相对较高，这是由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的。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5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37、0.41和0.41，两项指标虽较低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用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进而降低了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的指标数值。先款后货是公司所属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收款方式，实际运营中这种销售方式造成的退货风险极低，所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公司2009年开始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建设期间资金需求较大。另外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营运也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较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新厂区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并且投产使用，新建的磷酸二氢钾生产线对于提升产品的磷纯度作用巨大，随着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强自身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

（三）营运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7、94.37和99.72，周转天数分别为5.02天、3.81天和3.61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因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普遍采用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收款方式，而对于信用级别较好的客户，公司采用的是先预收部分款项再发货并在发货后一个月内收回余款的收款方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运营能力。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增加，主要因为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

售的淡季，为了吸引客户以增加销售额，公司对部分信用级别较高的老客户的收款策略略有放宽，但没有影响到公司整体的销售收款能力。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4.70 和 3.9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7.30 天、76.52 天和 90.22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一般情况下，客户从下订单到收货的时间间隔在 10-30 天左右。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及常规产成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境外客户，由于其出口报关程序以及运输方式的特殊性，往往途中所需时间周期更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不断扩大，销售量也逐年增加，这也导致了存货所需要的储备量也随之增长。得益于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产品积压和滞销情况较少，公司的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经过分析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偿债能力以及营运能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持续稳定，营运能力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详见“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正常，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偿债能力稳定、营运能力较强，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对外借款、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持续稳定，营运能力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正常，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偿债能力稳定、营运能力较强，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上述股权的原因、资金

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上述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	2,085	2,085
中小融资担保公司	300	300	300
合计	2,385	2,385	2,385

长期股权投资列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湖北祥云海顺昌磷石膏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远安祥云	1,117.74	1,145.93	1,151.56
万丰化工	2,153.64	1,229.72	-
合计	3,271.38	2,375.65	1,151.5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3、公司投资情况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由于目前国内金融创新环境相对宽松，同时作为武穴市的主要支柱企业，为了提升地方整体投融资环境，并拓展经营渠道、增强盈利能力，2012年8月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85万元，与陈志、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湖

北吉源矿业有限公司、湖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九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武穴农商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初始投资比例为 10%且未发生变更，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随着金融行业的监管制度更加规范，行业创新也更加多元化，金融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由于金融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比较固定、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因此该项投资的风险整体在可控范围之内。该投资事项经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武穴农商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6.37 万元、5,525.14 万元和 3,574.0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从武穴农商行获得现金分红 195 万元、195 万元和 114.72 万元。

(2) 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一制约企业发展的现实问题为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且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为了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渠道难题的同时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2004 年 5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海铭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中小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初始投资比例为 5.55%，2007 年公司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投资比例变更为 8.957%，以上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融资担保业务类型较为简单，公司对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主动性较强，另外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小、投资比例较低，因此该投资的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投资事项均经过 200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该出资行为经过 2004 年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中小融资担保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94 万元、366.38 万元和 602.94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从中小融资担保公司获得现金分红 16.71 万元。

(3) 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该废弃物的处置成本较高，而磷石膏经过简单处理之后可以作为部分特定建筑材料的原材料。为了降低磷石膏的处理成本同时提高磷石膏的利用效率，2007 年 8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与冯丽共同投资设立海顺昌（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投资

比例为 40%，该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磷石膏作为公司生产过程的废弃物，其成本非常低，因此该投资风险较低。该投资事项经过 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相关的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海顺昌的磷石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尚有部分技术问题未克服，并且其产品目前在中国市场上的接受度较低，因此经营业绩较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由于其累计亏损已超过投资额，故其期初与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2014 年 3 月 25 日，祥云股份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依法解散海顺昌，2014 年 9 月 18 日武穴市人民法院形成《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穴民初字第 00702 号)，判决解散该公司。祥云股份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但因海顺昌控股股东冯丽拒不履行清算义务，该公司尚未清算注销。

(4) 磷矿石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高，为了获取磷矿资源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2010 年 10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与倪龙、刘玉芳共同投资设立远安祥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40%，2012 年 8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1,000 万，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投资比例保持不变，以上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作为磷矿开采型企业，远安祥云矿业未来的主要资产之一是采矿权以及探矿权，该类资产减值风险较低，而磷矿产品贬值风险也较低。另外由于公司在该领域内常年发展积累了明显的行业判断优势，因此该项投资的风险整体可控。该投资的初始投资事项经过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增资事项经过 201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决策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远安祥云的净利润分别为 0.65 万元、-14.09 万元和-70.46 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建设期，经营业绩尚未体现，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目前尚未进行分红。

(5) 由于行业特性，运输费用在复合肥生产企业的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而襄阳在公司整体市场辐射中处于核心地位，为了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周边市场，2014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300 万元投资万丰化工（注册资本 3,275.4918 万元），投资比例为 21.31%，2015 年 5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812.508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8 万元，投资比例变更为 36.95%，

以上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公司多年来一直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为主业，公司在该行业内对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较强，而公司的该项投资行为属于在复合肥行业内部进行的投资，因此公司对该项投资的风险整体可控。两次增资事项均经过 2014 年第五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部控制健全有效。2015 年 1-5 月、2014 年万丰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52 万元和-286.23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由于公司处于建设期，为了支持公司前期发展，目前尚未进行分红。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4、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占当期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5.00	1.39	0.62	2,385.00	1.54	0.65
长期股权投资	3,271.38	1.91	0.85	2,375.65	1.54	0.64
对外投资小计	5,656.38	3.29	1.46	4,760.65	3.08	1.29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0.78			154,441.97		
资产总计	386,346.99			368,36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5.00	2.10	0.73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6	1.01	0.35
对外投资小计	3,536.56	3.11	1.08
流动资产合计	113,795.07		
资产总计	326,707.01		

由上表可以看出，祥云化工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占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比重不到 4%；对外投资总额占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比重不到 1.5%，占比均较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资产流动性、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投资行为的业绩表现差异较大，公司今后的投资决策会更加谨慎，考虑到公司自身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强优势，因此公司以后的投资行为会更倾向于本行业内部以及相关领域。

”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各项投资相关的决议、被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计算分析投资总额在公司总资产以及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认为以上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祥云股份上述投资行为合法有效，祥云股份已对该等投资的原因及风险作出相应说明，有关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各项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祥云股份目前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就公司未来对外投资事项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约束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4、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经查阅各项投资相关的决议、被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计算分析投资总额在公司总资产以及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认为：以上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祥云股份上述投资行为合法有效，祥云股份已对该等投资的原因及风险作出相应说明，有关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各项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祥云股份目前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就公司未来对外投资事项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约束力。

申报会计师认为：祥云化工股份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原因正常，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对海顺昌公司投资 200 万元，因其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对其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外，其他投资均未出现重大损失，并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益。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未来仍会从事磷复肥生产企业和磷矿等资源方面的投资交易。

”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和 1.46%，由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对此两项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湖北祥云海顺昌磷石膏开发有限公司、远安祥云、万丰化工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40%和 36.95%。公司对以上参股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但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此三项投资行为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控制流程；获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获取公司对外投资明细清单，检查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被投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资料；获取无重大影响的被投单位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被投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有重大影响的被投单位报告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认为对外

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相关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九）、5、上述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列报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上述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列报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有关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披露了关联方往来：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胡华文	自然人股东	44.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寒武九鼎	合伙企业	8.24	股东
武穴城投	法人股东	5.13	股东
胡文彪	自然人股东	2.97	副董事长
胡文峰	--	-	董事

朱捍红	自然人股东	1.44	董事
袁云	--	-	董事
解奇兵	自然人股东	0.34	董事
胡迁林	--	-	独立董事
肖红英	--	-	独立董事
刘林森	--	-	独立董事
杜勋平	自然人股东	0.34	监事
李光富	--	-	监事
田建军	--	-	监事
廖起成	自然人股东	0.34	总经理
何俊	自然人股东	0.34	副总经理
胡华平	自然人股东	0.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副总经理
陈慧春	自然人股东	0.36	财务总监
查炎华	自然人股东	0.02	董事会秘书

2、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祥云化机	全资子公司
2	利川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山东祥云	全资子公司
4	楚原化工	控股子公司
5	正道肥业	全资子公司
6	华祥达商贸	全资子公司
7	祥云矿业	控股子公司
8	广西青雨	控股子公司
9	祥润磷石膏	控股子公司

3、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小融资担保公司	参股子公司（持有 1.46%股权）
武穴农商行	参股子公司（持有 10%股权）
海顺昌	联营企业（持有 40%股权）
万丰化工	联营企业（持有 36.95%股权）
远安祥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持有 40%股权）
武穴市东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武穴城投，其持有 100%股权；监事田建军担任董事长、董事胡文峰担任董事
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武穴城投，其持有 56.12%股权
无锡太平洋	董事袁云兼任执行董事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袁云兼任副董事长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云兼任董事长
无锡市惠山区阿波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袁云兼任董事长

武穴城投	监事田建军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胡文峰兼任总经理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红英兼任独立董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红英兼任独立董事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红英兼任独立董事
武穴农商行	高管陈慧春兼任董事
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嘉禾九鼎	持有公司 2.99%股份，与寒武九鼎为相互 关联的专业投资机构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79%股份，与寒武九鼎为相互 关联的专业投资机构
嘉兴思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4%股份，与寒武九鼎为相互 关联的专业投资机构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太平洋	销售磷铵产品	市场价格	2,069.11	1.33%	4,154.83	1.31%	1,738.05	0.67%
万丰化工	销售复合肥商品	市场价格	2,069.11	0.81%	2,069.11	0.66%	-	-

上述商品销售预计将持续发生。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丰化工	采购复合肥商品	市场价格	1,090.78	0.69%	266.86	0.17%	-	-

上述商品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胡华文	祥云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2010120140005776-1	25,000	2014.10.20-2017.10.19	否
胡华文	祥云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30927	5,000	2013.9.26-2016.9.26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31011	5,000	2013.10.11-2016.10.11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0128	1,300	2014.1.28-2017.1.28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0422	4,000	2014.4.22-2017.4.22	否
			《自然人保证合同》20140923	4,000	2014.9.23-2017.9.23	否
胡华文	祥云股份	中国银行武穴黄冈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黄冈中银最保字165号	7,000	2014.7.31-2015.7.30	否
胡华文	祥云股份	浦东银行宜昌分行	ZB1131201400000121	8,000	2014.10.9-2015.10.8	否
胡华文	祥云股份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鄂银个保第2239号	3,000	2013.10.18-2015.10.17	否
			《保证合同》2014鄂银保第154号	4,000	2014.6.26-2016.6.25	否
祥云股份	远安祥云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2013固借宜东门支1215第0001-2号	5,000	2013.12.15-2016.12.15	否
祥云股份	远安祥云	浦东银行宜昌分行	ZB1131201400000117	2,600	2014.9.24-2017.9.2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为武穴城投代垫征地预付款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单位	资金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备注
祥云股份	武穴城投	2,667.33	2013年 9月23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垫鲤鱼洲 征地费用	未归还

2012年12月5日，公司与武穴城投签定《预付征地款协议》，因祥云股份占用武穴城投征收土地约400亩（即武韩路以北、华新廊道以西、鲤鱼洲垸场以东，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放线为准），向武穴城投提供征地预付款2,000万元。

自《预付征地款协议》生效至今，因征地在报批程序等事项上耗时较长，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部分征地及土地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祥云股份已实际向武穴城投提供土地征收预付款26,673,309.30元（含本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履行期间武穴城投已如约就预付征地款按借款金额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祥云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于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了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②为远安祥云提供借款

2011年3月30日，远安祥云与远安县荷花镇人民政府签署《道路建设协议》，约定由远安祥云矿业代垫资金组织建设高峰杨柳矿区干道公路（以下简称“矿区公路”）的建设，政府按矿区公路建设工程的总投资偿还建设工程款本息及相关补偿。远安祥云矿业垫资代建矿区公路的资金实际由祥云股份与宜昌宏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矿业”）以借款方式向远安祥云提供，其中祥云股份提供资金总额的60%，宏亿矿业提供资金总额的40%。

2012年5月29日，祥云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远安祥云提供借款9,000万元。

经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远安祥云借款本息余额为1.7232亿元（其中累计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主要用于远安祥云所在的宜昌高峰杨柳矿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各项前期建设开发。该矿区预计2016年开始进入开采，公司将考虑届时通过债转股或在远安祥云实现利润后予以解决该借款。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确认和通过。

③为万丰化工提供借款

2015年5月3日，因参股公司万丰化工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与万丰化工、万丰化工自然人股东刘国强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万丰化工提供8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3日。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借给湖北万丰股份有限公司850万借款转投资的议案》。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着手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胡华文	华祥达商贸	办公楼	市场价格	3.22	7.73	7.73
胡华文	祥云股份	办公楼	市场价格	3.89	9.33	9.33

2012年2月，祥云股份全资子公司华祥达商贸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胡华文自有的坐落在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的房屋（武房权证湖字第200504096号）作办公使用。租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17年2月9日止。租金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平方米18元/月（每年租金按上年度市场价格作参照），房产面积为357.94平方米，合计人民币6442.92元/月，由华祥达商贸在每月10日前足额交纳，先付后用。自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至今合同双方均履行了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目前尚在租赁期内。

2012年2月，祥云股份为给技术开发中心提供办公用房，与控股股东胡华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胡华文自有的坐落在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的房屋（武房权证湖字第200504098号）作办公使用，租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17年2月9日止。租金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平方米18元/月（每年租金按上年度市场价格作参照），房产面积为431.72平方米，合计人民币7770.96元/月，由祥云股份在每月10日前足额交纳，先付后用。自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至今合同双方均履行了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目前尚在租赁期内。

上述关联交易于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了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穴城投	2,667.33	133.37	2,589.80	129.49	2,943.57	462.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收款项	无锡太平洋	1,052.88	81.99	23.46
其他应付款	胡华文	30.31	--	--

”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账簿、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认真研究关联审计报告及其他对外披露资料。通过这些资料，核对、分析关联方往来余额是否一致。

具体程序如下：

- a、获取由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明细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清单
- b、取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核查与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决议、协议等资料。
- c、向被审计单位的治理层和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有关关联方关系的信息。
- d、查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定记录
- e、对大额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包括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
- f、复核企业资质证明信息，及被审计单位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所得税申报表和其他信息

如若出现资料不够齐备的关联方往来，要求企业提供双方会计记录，亲自核对。对其中的单方挂账事项，要求提供原始凭证及相关的资料。从整个集团角度对其账务处理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4、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答：

公司根据指引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386,346.99	368,366.03	326,70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391.96	126,750.58	120,21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735.59	110,172.91	103,82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1	10.37	1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5	9.01	9.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7%	68.10%	66.51%
流动比率（倍）	0.83	0.85	0.77
速动比率（倍）	0.37	0.41	0.4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3,960.11	364,159.83	301,947.10
净利润（万元）	6,990.76	10,744.18	3,35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2.31	10,602.87	3,3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0.61	10,743.91	3,35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2.19	10,602.60	3,319.49
毛利率（%）	14.82%	14.01%	9.60%
净资产收益率（%）	5.97%	9.9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0%	7.35%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7	94.37	99.72
存货周转率（次）	1.72	4.70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13.74	52,521.73	15,51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4.30	1.44

同时，主办券商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二）财务情况调查”一并进行了修订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的波动幅度，其具体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如下：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82%、14.01%和 9.6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而磷铵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磷铵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0%、12.39%和 4.28%，增长主要因为：（1）随着国家对磷铵等化肥产品出口政策的放宽，境外对我国磷铵的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之下，2014 年我国的磷铵市场整体回暖，因此，公司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都有所增强，即公司可以在压低原料采购价格的同时提高产品销售单价，从而使得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2）公司前期新投入的两条生产线于 2013 年底开始投入使用，由于该生产线使用的是最新的技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耗能够得到合理的控制和充分的利用，因此产品的单位能耗也有所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使得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幅度，其具体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713.74 万元、52,521.73 万元和 15,513.69 万元。2015 年 1-5 月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负，这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形成的：（1）上半年属于化肥行业的销售淡季，公司适当地放宽了对部分客户的收款期限，使得2015年5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4年末减少了30,630.24万元；（2）受销售淡季的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付款期限相应缩短，因此，公司2015年5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比2014年末减少了36,876.17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比2013年度增加了37,008.05万元，增长238.55%，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当期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了7,435.66万元，增长比例高达221.87%，因此，在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也有了相应比例的增加。”

5、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其子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

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2013年9月6日，因祥云股份子公司祥云矿业高峰矿区详查坑探工程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超标排放，宜昌市环保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13]4号），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矿业的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祥云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及其认定依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祥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祥云股份主要从事磷肥、复混肥料的生

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属于“C2622 磷肥制造”及“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其子公司山东祥云主要从事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楚原化工主要从事磷酸、与磷化系列产品相关的化工原料的制造，所处行业属于“C2611 无机酸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利川白果湾主要从事无烟煤、硫铁矿的开采，所处行业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B1020 化学矿开采”。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山东祥云、楚原化工、利川白果湾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此外，祥云股份子公司湖北正道经营范围虽包含肥料生产，但实际仅从事化肥产品的销售活动，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中的“F5166 肥料批发”；祥云设备主要从事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所处行业属于“C36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湖北矿业主要从事探矿、矿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华翔达主要从事肥料销售贸易，所处行业属于“F5166 肥料批发”；广西青雨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所处行业属于“A0133 糖料种植”、“A0159 其他水果种植”；祥润磷石膏拟从事磷石膏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该企业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应当说明的是，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子公司利川白果湾因不具备开采条件，未实际开展煤炭及硫铁矿开采活动；祥云矿业除正在建设项目外，主要从事探矿活动；祥润磷石膏于 2015 年成立后尚未开展生产；祥云设备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生产；广西青雨、华翔达、湖北正道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因此，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重大污染物排放情况，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在以上核查结果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存在化工生产活动的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及存在项目建设活动的祥云矿业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

A、建设项目取得环保批复文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获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试生产批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煤为原料的中型合成氨联醇系统节能改造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07]513号	2007年10月12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4]618号	2014年12月31日
2.		硫铁矿制酸中低温余热利用系统改造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08]280号	2008年5月5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4]574号	2014年12月22日
3.		磷复肥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09】88号	2009年5月10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函【2014】51号	2014年12月1日
4.		年产120万吨磷酸铵扩建工程（一期）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1】402号	2011年5月30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5】257号	2015年8月31日
5.		年产120万吨磷酸铵扩建工程（二期）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1】407号	2011年5月31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5】258号	2015年8月31日
6.		节水改造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1】171号	2011年7月28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函【2014】50号	2014年12月1日
7.		磷铵及配套装置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1】181号	2011年8月7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函【2014】52号	2014年12月1日
8.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1】351号	2011年12月28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号	2015年1月12日
9.		28万吨/年瓜果专用肥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2】264号	2012年8月10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45号	2015年3月30日
10.		硫酸尾气新型氨法脱硫（SAAS）循环利用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2】169号	2012年7月20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3】277号	2013年12月30日
11.		2×120万吨/年高镁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化开发利用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3】152号	2013年3月7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88号*	2015年8月21日
12.		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3]244号	2013年4月18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50号*	2015年5月23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99号*	2015年8月18日
13.		磷石膏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3】91号	2013年5月21日	在建项目		
14.		40/年硫磺制酸装置配套低温回收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3】92号	2013年5月23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89号	2015年9月18日
15.		20万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73号	2014年1月25日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函【2015】196号	2015年9月28日
16.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4】30号	2014年7月24日	在建项目		
17.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26号	2015年2月25日	在建项目		
18.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84号	2015年6月2日	在建项目			

19.		2×28万吨/年稳定长效型缓释复合肥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5】90号	2015年3月25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56号* 黄环函【2015】126号*	2015年4月7日 2015年7月16日
20.	山东祥云 化工有限 公司	年产50万吨高浓度复合肥项目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审【2009】426号	2009年12月30日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一期25万吨验收, 菏环 验【2011】24号	一期25万吨验收, 2011年6月27日
21.							二期25万吨验收, 菏环 验【2013】0204号	二期25万吨验收, 2013年11月25日
22.	利川市白 果湾硫铁 矿有限责 任公司	利川市白果湾硫铁矿15万t/a 整合工程	恩施州环境保护局	恩州环函[2009]48号	2009年6月16日	在建项目		
23.	湖北祥云 矿业有限 公司	湖北省宜昌磷矿高烽矿区详查 坑探工程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宜市环审[2015]8号	2015年1月20日	在建项目		

注：*标记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文件，其中2×120万吨/年高镁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化开发利用项目试生产期限至2015年11月21日；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项目试生产期限至2016年5月20日；2×28万吨/年稳定长效型缓释复合肥项目试生产期限至2016年4月7日。

根据上表，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竣工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投入运行。

B、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

上表中，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完工或尚未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以下简称“未验收项目”）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其中2×120万吨/年高镁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化开发利用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项目、2×28万吨/年稳定长效型缓释复合肥项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处于试生产阶段。

祥云股份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祥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环保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总体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祥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同时承诺，上述未验收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已经有效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遵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同步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上述义务。此外，祥云股份制定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制度，报告期内尚未因项目建设违反环评批复的要求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专业评估意见并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依法予以建设；其中，已完工项目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投产运行；未完工项目或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的建设过程符合环评批复的标准和要求；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获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祥云股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 1,825 吨/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烟尘 2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500 吨/年；氨氮 58 吨/年	J- 属 -2012-00002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2012.4.1 8-2013.4 .18
祥云股份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二氧化硫 1,825 吨/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烟尘 2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500 吨/年；氨氮 58 吨/年；	J- 属 -2013-00003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2013.4.2 5-2014.4 .24
祥云股份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 1,825 吨/	J- 属	武穴市环境	2013.7.8

单位名称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烟尘 2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500 吨/年；氨氮 58 吨/年；	-2013-0003	保护局	-2014.7.7
祥云股份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二氧化硫 1,825 吨/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500 吨/年；氨氮 58 吨/年	J- 属 -2014-0001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2014.7.8 -2015.7.7
祥云股份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600 吨/年；氮氧化物 1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500 吨/年；氨氮 58 吨/年；	J- 属 -2015-0005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2015.7.8 -2016.7.7
楚原化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6.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63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E- 远 -12-00008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2.9.13-2015.9.12
山东祥云	二氧化硫	12 吨/年	曹环许字 053 号	曹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 -2015.12.31

经查阅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报告期内排污费缴纳凭证，除楚原化工因 2014 年与远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关停协议，远安县环保局未核定征收 2014 年及以后的排污费外，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排污费用。

经核查，祥云股份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分别委托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山东祥云委托曹县环境监测站；楚原化工委托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常规监测。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基本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因不依法缴纳排污费、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③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A、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祥云股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步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目前，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主要生产装置除个别正在建设或改造环保治理设施外已设有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有效正常运转，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

B、环境保护制度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股份建立了《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上述制度及预案同时适用于其子公司。

C、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i、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祥云股份、山东祥云、楚原化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通过外销、送至专门处理企业或机构处理、专用场地堆存、回用生产、生产厂家回收、填埋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ii、危险废物处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含砷污泥、废矿物油、废触媒、精馏残渣等危险废物，该等废物采用送至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予以处理。

楚原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泥残渣属危险废物，该等废物暂存于临时贮存间内。鉴于楚原化工现已停产关闭，并拟在资产处置后予以注销。经祥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楚原化工在厂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或机构进行处置，并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iii、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股份在硫铁矿制酸生产环节的污泥中存在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砷。根据公司说明，祥云股份目前的重金属经车间级处理后，含砷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理，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有关重金属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对总排口砷含量进行实时监测，监测结果予以公开披露，并由地方环保部门定期监管；祥云股份于 2012 年获得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助，开始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完工并申请验收，届时将实现重金属在线监测，逐日申报。

④重点排污单位及其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环保厅、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祥云股份为废水、废气、重金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祥云股份废水、废气、重金属排放自行监测结果已通过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⑤环境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2 月楚原化工的化工厂区正式关停，目前厂区已处于设备拆除状态，在设备拆除过程中，由于设备和管道中残留的磷泥不可避免地发生自燃，产生了大量烟雾，引起周边居民和群众的投诉。楚原化工根据宜昌市环保局、远安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拆迁现场进行了环境监测，尽量控制烟尘浓度，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楚原化工尚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5 日，因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原告翟怀保（承包人代表）向法院起诉被告祥云股份，诉请祥云股份赔偿因磷石膏污染环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841,150 元。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对该案件予以立案（(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 00911 号），武穴市人民法院已于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事项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祥云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9 月 6 日，祥云矿业因高烽矿区详查坑探工程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超标排放，受到宜昌市环保局行政处罚。祥云矿业已就有关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矿业上述违法事项已

整改完毕，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适当核查，认为除上述事项外，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事故、环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未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

如前三所述，祥云股份、楚原化工、山东祥云报告期内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排污许可。

2013年9月6日，祥云矿业因高峰矿区详查坑探工程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超标排放受到宜昌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对此，祥云矿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对矿井生产废水增加了沉淀池，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放；对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玄妙观库尾弃渣部分挡渣墙进行了加高；对沿黄柏河干流段部分乱堆的弃渣进行了清除等措施。祥云矿业并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四）祥云矿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分析”）

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环境评估报告》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事项外，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祥云矿业对存在的违规情况已及时进行了整改。祥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同时承诺将遵守并督促各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风险控制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环境保护风险。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境保护风险已得到纠正及有效控制，不会对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祥云矿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分析

2013年9月6日，因祥云矿业高峰矿区详查坑探工程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且超标排放，宜昌市环保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13]4号），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祥云矿业就决定书所述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于2013年7月23日提交环评文件，并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宜昌磷矿高峰

矿区详查坑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15]8号）。至此，祥云矿业上述违法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宜昌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13]4号），其在祥云股份于2013年7月23日提交环评文件后，已经免除了对祥云矿业作出的违反“环评”制度的处罚，仅就其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且造成超标排放予以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根据该法律条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的，分别适用从轻、一般或从重的行政处罚。”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据此对湖北祥云矿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罚款限额的中等以下水平。

根据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5年6月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祥云股份在报告期内“总体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于部分企业存在的问题，相关企业对违法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宜昌市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及环境科学研究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结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矿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祥云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1997年9月，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发起设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885.0698万股。工会委员会自2003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目前，公司依然无法与18位职工股股东取得联系，公司委托公司办公室主任

苏玉玲代持其 18 人的股份，共计 10.12 万股。(1) 请公司补充说明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工会对收取的转让价款的处理情况、决策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工会持股设立、变更及清理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工会持股的设立、变更、清理过程以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需要规范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是否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工会对收取的转让价款的处理情况、决策程序等

①工会委员会参与祥云股份设立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2、工会委员会出资的验资及实际出资的情况”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间，祥云股份共组织 1,933 人进行认购，累计认购 8,850,698 股（包括应付工资结余转股 1,963,860 股），每股 1 元，募集资金共计 8,850,698 元，资金来源包括现金支付和工资结余转股。其中，1,198 人系当时祥云股份职工，共计认购 4,544,360 股。由于当时内部职工股份募集不足且留有较大缺口，因此在公司内部职工参与股份认购的同时，工会委员会也接受了 735 名社会人士参与公司股份的认购，共计认购 4,306,338 股。

”

②工会委员会对收取的转让价款的处理情况、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3、内部职工

股的演变及清理情况”修订披露如下：

“

2000年至2002年间，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因离职、生活困难等原因，向工会委员会申请退股，工会委员会回收了部分股权，同时鉴于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发生私下转让的情况，为确认股东情况并明晰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精神，经过2003年11月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工会委员会自2003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清理方式为以面值1元/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回收股票并及时将该股票转让给相关受让方。鉴于该工作涉及人数较多，且工会委员会不具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及资金，为便于操作，工会委员会委托公司代为办理内部职工股的回收清理工作，即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受让股票（按每股1元价格受让），再按照同样价格转让。此外，2003年11月前，武穴市祥云集团祥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实业”）、湖北祥云集团武穴塑料厂（以下简称“武穴塑料厂”）、康达公司、祥龙实业也垫付部分股权回收款。

截至2007年12月底，具体回收过程为：

时间	回收股数（单位：股）
2000年	17,900
2001年	294,650
2002年	527,480
2003年	2,057,188
2004年	3,529,530
2005年	781,200
2006年	351,000
2007年	676,200
合计	8,235,148

2003年至2007年，工会委员会集中转让过程为：

时间	转让股数（单位：股）	受让人
2003年6月	967,780	武穴国资公司
2004年7月	5,000,000	无锡太平洋
2005年11月	500,000	张增慧
2006年4月	200,000	杨长青
	200,000	马光明
	200,000	胡锡海
	200,000	胡华平
2007年12月	100,000	张弛
	400,000	陈诗
	400,000	吕晓惠
	67,368	胡华文
合计	8,235,148	—

上述转让过程已经工会委员会决议通过，股票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用于支付内部职工股股东回收股票的款项。

截至2007年12月，工会委员会剩余未回收股份合计61.555万股。2007年12月17日，工会委员会经会议决议，对已知悉身份证号的117名内部职工股股东以1元/股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落实其个人名下，该部分股份合计58.935万股；无身份证号的9名职工股股东，合计持有2.62万股，由职工查炎华代持。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问题清理完毕。

查炎华代持的无身份证信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冯旭东	0.2
2	胡得华	0.12
3	姜林康	1
4	蓝加水	0.52
5	吕望波	0.02

6	吕永红	0.48
7	汤红涛	0.12
8	伍俊	0.14
9	陈保先	0.02
	合计	2.62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工会持股设立、变更及清理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1998年11月2日经武穴市总工会同意，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统一简称“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持股设立经武穴市总工会武工发【1997】6号关于“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社团法人持股请示”的批复确认；2003年11月10日，工会委员会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清理方式为以面值壹元每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回收股票。”；2007年12月17日，工会委员会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政策，工会委员会不适合再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股东，为配合公司的上市工作，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将截至2007年末未回收的股份（合计61.555万股）落实到职工股股东个人名下。”

工会委员会将已知身份证信息的117名职工股股东相应的股权落实到其个人名下，该部分合计58.935万股；无相关身份证信息的职工股股东有9名，合计持有2.62万股，由公司委托时任证券部部长的查炎华代持。有身份证信息的117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曹蓓蓓	0.2	41	梁金花	0.2	81	叶林	0.1
2	陈刚	0.1	42	林起保	1.21	82	余永红	0.2
3	陈贵容	0.2	43	刘红新	1	83	詹翔	0.1
4	陈汉兰	0.3	44	刘晓东	1.03	84	张凤珍	0.12
5	陈慧春	0.745	45	刘新国	0.43	85	张金芳	0.5
6	陈继红	0.41	46	刘依群	0.5	86	张靖	0.25
7	陈善仪	5	47	刘宇	0.05	87	张世铭	0.2

8	陈艳萍	0.2	48	鲁绍强	1	88	张雄	0.5
9	陈峥	1.1	49	吕耀华	0.2	89	张哲群	0.375
10	陈忠东	0.2	50	罗剑	0.1	90	赵务农	0.375
11	程超	0.2	51	罗振华	0.5	91	郑美佳	1.2
12	程林	0.24	52	骆斌	0.1	92	郑晓东	1
13	代承敏	0.1	53	毛礼刚	0.2	93	周学贵	0.2
14	丁洪涛	0.43	54	欧燕雄	1	94	朱宝勤	0.375
15	鄂华	0.3	55	欧阳卫红	0.2	95	刘西林	0.5
16	樊艳清	0.12	56	彭啟星	0.1	96	曾凡维	0.5
17	范道中	0.38	57	任纯华	0.2	97	朱捍红	1.58
18	方松林	0.4	58	沙燕	1	98	朱菊妹	1
19	冯承茂	1	59	沈长林	0.1	99	朱时军	0.1
20	龚光芬	0.1	60	苏玉玲	0.88	100	李结林	0.24
21	郭华为	2	61	田礼其	0.4	101	张骋	0.5
22	郭齐巧	0.1	62	万彩菊	0.2	102	张莉	0.2
23	郭任翔	0.24	63	万宁	0.2	103	甘筱芳	0.1
24	郭学方	0.3	64	万平	0.5	104	毛国林	0.025
25	郝全源	0.8	65	汪光惠	0.1	105	姚勇	0.2
26	郝群	0.24	66	王波	0.1	106	胡华文	2.285
27	胡波	0.2	67	王家中	0.5	107	陈体国	0.1
28	胡文彪	1.58	68	王连青	0.3	108	程俊文	0.2
29	胡勋璧	0.5	69	王少平	0.1	109	顾仕建	0.7
30	胡玉萍	1	70	王一峰	0.5	110	桂来劲	0.41
31	黄瑛	0.6	71	王银珍	1	111	胡启龙	0.37
32	霍俊生	0.4	72	吴俊	0.5	112	吴友生	0.43
33	江平	0.5	73	伍芳	0.62	113	夏文胜	2.61
34	柯国芬	0.345	74	伍期忠	0.795	114	徐红	0.4
35	柯于华	0.345	75	夏俊	0.1	115	颜华萍	1
36	李超	0.1	76	夏晓明	0.2	116	扬卫	0.3
37	李大勇	0.2	77	肖开龙	0.1	117	朱俊	0.4
38	李东生	0.4	78	熊莉	0.4		合计	58.935
39	李科华	0.1	79	徐曙斌	0.2			
40	李胜云	0.1	80	杨志	0.7			

无身份证信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冯旭东	0.2
2	胡得华	0.12
3	姜林康	1
4	蓝加水	0.52
5	吕望波	0.02
6	吕永红	0.48

7	汤红涛	0.12
8	伍俊	0.14
9	陈保先	0.02
	合计	2.62

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问题清理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工会持股设立、变更及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工会持股的设立、变更、清理过程以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需要规范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是否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设立时，工会委员会实际认购 885.0698 万股，2000 年至 2002 年间，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因离职、生活困难等原因，向工会委员会申请退股，为确认股东情况并明晰股权，工会委员会自 2003 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及背景，祥云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上述职工股进行了及时清理，并对职工股清理过程尽可能予以确认，对了解到的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对失去联系的股东所持股票予以妥善处理，内部职工股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已尽可能的保障了职工股所涉股东权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依然无法与 18 位职工股股东取得联系，公司委托公司办公室主任苏玉玲代持其 18 人的股份，共计 10.12 万股。

苏玉玲已出具承诺：

“现祥云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本人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未能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期间，本人自愿为被代持人持有代持股份，并将妥善管理该等股份。

2、本人持有代持股份期间，除持有行为外，不享有代持股份的其他任何股份权利；且未经被代持人书面同意，不会对代持股份实施质押、转让等任何处分行为。

3、在公司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及获得其有效身份信息后，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确认，代持股份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人同意在

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将代持股份无偿转让并过户至被代持人名下。

4、在公司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及获得其有效身份信息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确认，代持股份不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人同意继续为被代持人持有代持股份，并将根据被代持人的书面指示，行使代持股份所对应的其他股份权利及实施处分行为，因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将无偿返还给被代持人。

5、上述承诺对本人长期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代持股份全部返还至被代持人之日止，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被代持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方式尝试与被代持股东取得联系，并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楚天都市报及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湖北日报上公告未取得联系的股东信息，此外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30 日在黄冈日报上刊登公司进行股权复核的公告，公司已经陆续与部分原被代持股东取得联系，并由代持人苏玉玲无偿的将该等被代持股份过户至被代持人名下。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出现因职工股因代持和解除而产生的股权纠纷。

为了明确当时股权转让是否本人自愿，避免产生纠纷和明晰股权，公司对被回收股权的内部职工和社会人士进行抽样访谈。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对 889 人进行访谈，占总访谈人数的 45.99%；访谈人员合计股份数为 4,298,200 股，占职工股总数的 48.56%。被访谈人员均表示认购和退股行为均系本人自愿行为，退股金已全部领到，将来不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为进一步避免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等有关事宜存在争议或诉讼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胡华文承诺：“如因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等有关事宜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被追究法律责任，就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足额作出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祥云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形成及演变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及背景，祥云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上述职工股进行了及时清理，并对职工股清理过程尽可能予以确认，对失去联系的股东所持股票予以妥善处理，内部职工股处置方

式合法合规，已尽可能的保障了职工股所涉股东权益。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职工股代持的原因为因部分股东因联系方式变化无法取得联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代持协议，但代持人苏玉玲已出具承诺；职工股代持股权出资来源于现金或工资结余转股，经武穴市人民政府以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持股设立、变更及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积极联系被代持人并不断规范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代持股权未出现股权争议及股权纠纷。

律师认为，祥云股份工会委员会的设立及参与认购公司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变更及清理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作出有效决议，合法有效。祥云股份内部职工股已清理完毕；目前存在代持的股份总数及所占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且各相关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被代持人利益；祥云股份尚未因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等有关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因此，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事宜未导致公司违反“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演变情况”中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职工股代持的原因为因部分股东因联系方式变化无法取得联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代持协议，但代持人苏玉玲已出具承诺；职工股代持股权出资来源于现金或工资结余转股，经武穴市人民政府以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会持股设立、变更及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积极联系被代持人并不断规范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代持股权未出现股权争议及股权纠

纷。

律师认为，祥云股份工会委员会的设立及参与认购公司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变更及清理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作出有效决议，合法有效。祥云股份内部职工股已清理完毕；目前存在代持的股份总数及所占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且各相关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被代持人利益；祥云股份尚未因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等有关事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因此，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事宜未导致公司违反“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属于“企业集团”、是否获得《企业集团登记证》、公司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是否合法合规。

答：

经查，祥云股份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鄂集登字 087），证载企业集团名称为“湖北祥云集团”，母公司名称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祥云股份目前注册资本额为 128,690,850 元，拥有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湖北祥云集团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1997 年 9 月 17 日，祥云股份取得湖北省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 379 号），预先核准祥云股份企业名称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18 日，祥云股份正式获湖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登记企业名称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湖北祥云集团合法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属于合法登记的“企业集团”；祥云股份现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取得和使用已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均已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未曾因企业名称使用不当被行政机关要求予以纠正。

8、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分别以1元每股的价格收购同兴工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003年6月及2003年12月，武穴国资公司分别以0.8393元/股和0.986元/股的价格出售给胡华文。（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武穴国资收购及转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依据以及各股权转让行为所履行的国资批复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武穴国资前述股权收购和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武穴国资收购及转让前述股权的价格依据以及各股权转让行为所履行的国资批复程序情况如下：

①2003年6月18日，同兴工贸与武穴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兴工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00万股全部转让给武穴国资公司，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0.8393元/股。2003年6月23日，武穴国资公司与同兴工贸及武穴市祥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实业”）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转让价格调整至1元/股，转让价款为300万元；股款支付方式变更为武穴国资公司承接同兴工贸对祥龙实业的300万元负债。

2003年6月18日，工会委员会经会议决议，与武穴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96.778万股全部转让给武穴国资公司，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0.8393元/股。2003年6月23日，武穴国资公司与祥龙实业、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转让价格调整至1元/股，转让价款为96.778万元；股款支付方式变更为武穴国资公司承接工会委员会对祥龙实业的

96.778 万元负债。

2004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达鄂政股函[2004]80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武穴国资公司上述两项股份受让行为。

武穴国资公司受让同兴工贸和工会委员会的上述两项股权受让价格参考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股票面值，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②2003 年 6 月 18 日，祥云股份管理层 26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委托书》，委托胡华文代表全体管理层股东与武穴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委托其持股。同日，武穴国资公司与自然人胡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穴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877.6682 万股转让给胡华文，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0.8393 元/股，转让款为 5,772.71 万元；该转让行为已经 2003 年 8 月 16 日武穴市人民政府武政函[2003]3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批复》及 2003 年 9 月 26 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3]51 号《省财政厅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达鄂政股函[2004]80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③2003 年 12 月 17 日，武穴投资与胡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986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0 万股转让给胡华文，转让价款总额为 148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股份转让所涉章程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载于公司章程的公司股东名称及持有数额，由股东名册予以留存；新的股东名册中，武穴投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登记。2008 年 1 月 25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国有股权变更未根据其时有效的《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内按规定程序进行也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本次国有股权变更与 2003 年 9 月国有股权变更相隔仅 3 个月，转让价格系以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所依据的武穴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武兴评(200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武穴市财政局财产评估科以武财评函字[2003]3 号《关于对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

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3月25日，武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武政函[2011]14号），对本次2003年12月股份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以1元/股价格分别收购同兴工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此价格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股票面值，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以0.8393元/股价格出售给胡华文，此价格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2003年12月武穴投资以0.986元/股价格出售给胡华文，较2003年9月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0.8393元/股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且两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受让人为同一人，股权转让目的一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事后经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确认此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2、2003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及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武穴国资公司受让同兴工贸和工会委员会的上述两项股权受让价格参考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股票面值，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以1元/股价格分别收购同兴工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此价格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股票面值，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3、2003年1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及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受让同兴工贸、工会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2003年6月武穴国资公司向胡华文等26名自然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2003年12月武穴国资公司向胡华文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价格虽未经评估，但与前次股份转让时隔较短，转让价格仍以前次转让评估报告为依据并有所增加，定价公允；上述3次股份转让事项均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

9、2005年1月18日，武穴国资公司和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城投”）签订《关于转让股权、增加投资的协议书》，约定武穴国资公司按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02.04万股全部转让给武穴城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经核查，根据2005年1月15日武穴市政府同意对“武穴市城投公司关于请求尽快落实注册资金的请求”的批复意见，2005年1月18日，武穴国资公司和武穴城投签订《关于转让股权、增加投资的协议书》，约定将武穴国资公司持有的祥云股份602.04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穴城投，作为武穴国资公司对武穴城投（武穴城投为武穴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用于增加武穴城投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112.04万元）。

2011年3月25日，武穴市人民政府出具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武穴国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按照1元/股，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资产转让，按照面值1元/股的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

让程序合法合规，并已获得武穴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5、2005年4月第五次股权变更及国有股权设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根据2005年1月15日武穴市政府同意对“武穴市城投公司关于请求尽快落实注册资金的请求”的批复意见，2005年1月18日，武穴国资公司和武穴城投签订《关于转让股权、增加投资的协议书》，约定将武穴国资公司持有的祥云股份602.04万股股份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穴城投，作为武穴国资公司对武穴城投（武穴城投为武穴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用于增加武穴城投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112.04万元）。

2011年3月25日，武穴市人民政府出具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武穴国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按照1元/股，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资产转让，按照面值1元/股的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并已获得武穴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

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资产转让，以面值转让的定价方式公允；转让相关方根据武穴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程序合法合规；2011年3月25日，武穴市人民政府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本次转让已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机构批复。

”

10、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工股代持、胡华文代管理层股份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

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①职工股代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2、工会委员会出资的验资及实际出资的情况”及“3、内部职工股的演变及清理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1997年9月，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发起设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间，祥云股份共组织1,933人进行认购，累计认购8,850,698股（包括应付工资结余转股1,963,860股），每股1元，募集资金共计8,850,698元。其中，1,198人系当时祥云股份职工，共计认购4,544,360股。由于当时内部职工股份募集不足且留有较大缺口，因此在公司内部职工参与股份认购的同时，工会委员会也接受了735名社会人士参与公司股份的认购，共计认购4,306,338股。

2000年至2002年间，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因离职、生活困难等原因，向工会委员会申请退股，工会委员会回收了部分股权，同时鉴于部分内部职工股股东发生私下转让的情况，为确认股东情况并明晰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精神，经过2003年11月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工会委员会自2003年开始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

清理方式为以面值1元/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回收股票并及时将该股票转让给相关受让方。鉴于该工作涉及人数较多，且工会委员会不具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及资金，为便于操作，工会委员会委托公司代为办理内部职工股的回收清理工作，即由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受让股票（按每股1元价格受让），再按照同样价格转让。此外，2003年11月前，武穴市祥云集团祥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实业”）、

湖北祥云集团武穴塑料厂（以下简称“武穴塑料厂”）、康达公司、祥龙实业也垫付部分股权回收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具体回收过程为：

时间	回收股数（单位：股）
2000 年	17,900
2001 年	294,650
2002 年	527,480
2003 年	2,057,188
2004 年	3,529,530
2005 年	781,200
2006 年	351,000
2007 年	676,200
合计	8,235,148

2003 年至 2007 年，工会委员会集中转让过程为：

时间	转让股数（单位：股）	受让人
2003 年 6 月	967,780	武穴国资公司
2004 年 7 月	5,000,000	无锡太平洋
2005 年 11 月	500,000	张增慧
2006 年 4 月	200,000	杨长青
	200,000	马光明
	200,000	胡锡海
	200,000	胡华平
2007 年 12 月	100,000	张驰
	400,000	陈诗
	400,000	吕晓惠
	67,368	胡华文
合计	8,235,148	—

上述转让过程已经工会委员会决议通过，股票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用于支付回收内部职工股股东股票的款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工会委员会剩余未回收股份合计 61.555 万股。2007 年 12 月 17 日，工会委员会经会议决议，对已知悉身份证号的 117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以 1 元/股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落实其个人名下，该部分股份合计 58.935 万股；无身份证号的 9 名职工股股东，合计持有 2.62 万股，由职工查炎华代持。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问题清理完毕。查炎华代持的无身份证信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冯旭东	0.2
2	胡得华	0.12

3	姜林康	1
4	蓝加水	0.52
5	吕望波	0.02
6	吕永红	0.48
7	汤红涛	0.12
8	伍俊	0.14
9	陈保先	0.02
	合计	2.62

”

②胡华文代管理层股份持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3、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003年6月18日，祥云股份管理层26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委托书》，委托胡华文代表全体管理层股东与武穴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委托其持股。同日，武穴国资公司与自然人胡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穴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877.6682万股转让给胡华文，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0.8393元/股，转让款为5,772.71万元；该转让行为已经2003年8月16日武穴市人民政府武政函[2003]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批复》及2003年9月26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3]51号《省财政厅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根据当时政策，2003年9月26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3]51号文同意将6,877.6682万股转让给胡华文等自然人持有。鉴于当时在实施过程中，有一名自然人自动退出，故实际受让股权人数为26人（名单见下表），持股总额不变。2004年9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达鄂政股函[2004]8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对上述转让予以确认。

2007年12月，胡华文与25名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情形，将代持股份还原到25名管理层股东名下，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代持股权还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胡华文	5,141.3238

2	胡文彪	387.5769
3	郭益界	203.216
4	朱捍红	188.1319
5	彭学文	79.6104
6	陈慧春	43.9952
7	吴定雪	41.9002
8	何俊	41.9002
9	叶良俊	37.7102
10	黄天刚	41.9002
11	杜勋平	41.9002
12	胡仕伟	41.9002
13	刘青宝	41.9002
14	胡均斌	41.9002
15	刘志雄	41.9002
16	王仲祥	41.9002
17	桂耀超	41.9002
18	刘若伟	41.9002
19	张雄风	41.9002
20	伍箴文	41.9002
21	田小慷	41.9002
22	廖起成	41.9002
23	解奇兵	41.9002
24	陈辉	41.9002
25	王建华	41.9002
26	游楚明	41.9002
	合计	6,877.6682

”

③其他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3、内部职工股的演变及清理情况”修订披露：

“

2010年11月15日，查炎华被董事会任命为祥云股份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政策，不再适合代持股份。且在2008年至2011年间部分股东与公司取得或失去联系。2011年5月25日，工会委员会经会议决议，另行委托公司办公室主任苏玉玲代持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15人4.745万股。该15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
1	扬卫	0.3	4205006402*****
2	欧燕雄	1	4221037306*****
3	骆斌	0.1	4201067306*****
4	曾凡维	0.5	4201025001*****
5	江平	0.5	4201025810*****
6	郭学方	0.3	4201066910*****
7	万平	0.5	4301047205*****
8	程林	0.24	4221297708*****
9	柯于华	0.345	4221296204*****
10	吕永红	0.48	-
11	冯旭东	0.2	-
12	胡得华	0.12	-
13	吕望波	0.02	-
14	汤红涛	0.12	-
15	陈保先	0.02	-
	合计	4.745	

因部分股东因联系方式变化无法联络，2015年7月31日公司另行委托办公室主任苏玉玲代持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18人10.12万股。

该18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
1	陈善仪	5.00	420103194611*****
2	程林	0.24	4221297708*****
3	曾凡维	0.50	4201025001*****
4	骆斌	0.10	4201067306*****
5	欧燕雄	1.00	4221037306*****
6	万平	0.50	4301047205*****
7	汪光惠	0.10	422121194912*****
8	王连青	0.30	420106195006*****
9	扬卫	0.30	4205006402*****
10	顾仕建	0.70	422121195412*****
11	郭学方	0.30	4201066910*****
12	胡勋壁	0.50	420106195412*****
13	朱时军	0.10	420127197504*****
14	冯旭东	0.20	-
15	胡得华	0.12	-
16	吕望波	0.02	-
17	汤红涛	0.12	-
18	陈保先	0.02	-
	合计	10.12	-

苏玉玲已出具承诺：“现祥云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

挂牌及公开转让，本人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未能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期间，本人自愿为被代持人持有代持股份，并将妥善管理该等股份。

2、本人持有代持股份期间，除持有行为外，不享有代持股份的其他任何股份权利；且未经被代持人书面同意，不会对代持股份实施质押、转让等任何处分行为。

3、在公司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及获得其有效身份信息后，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确认，代持股份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人同意在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3日内将代持股份无偿转让并过户至被代持人名下。

4、在公司与被代持人取得联系及获得其有效身份信息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确认，代持股份不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人同意继续为被代持人持有代持股份，并将根据被代持人的书面指示，行使代持股份所对应的其他股份权利及实施处分行为，因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将无偿返还给被代持人。

5、上述承诺对本人长期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代持股份全部返还至被代持人之日止，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被代持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职工股代持的原因为因部分股东因联系方式变化无法取得联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代持协议，但代持人苏玉玲已出具承诺；职工股代持股权出资来源于现金或工资结余转股，经武穴市人民政府以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胡华文代管理层股份持股的原因是：2003年在国有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2003年9月湖北省财政厅下达鄂财企发[2003]51号文同意将6,877.6682万股转让给胡华文等自然人持有。祥云股份经营层受让有关国有股，并以协议方式委托胡华文集中受让和持有。鉴于当时在实施过程中，有一名自然人自动退出，故实际受让股权人数为26人，持股总额不变，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6名自然人认购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或家庭借款；2007年12月，胡华文与25名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情形，将代持股份还原到25名管理层股东名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截至目前代持股权尚未出现股权争议及股权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国有股权转让（MBO）的相关情况”及“（六）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职工股代持的原因为因部分股东因联系方式变化无法取得联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代持协议，但代持人苏玉玲已出具承诺；职工股代持股权出资来源于现金或工资结余转股，经武穴市人民政府以武政函[2011]14号《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截至目前代持股权尚未出现股权争议及股权纠纷。

”

……

“

主办券商认为，胡华文代管理层股份持股的原因是：2003年在国有产权制度改革背景下，祥云股份经营层受让有关国有股，并以协议方式委托胡华文集中受让和持有。鉴于当时在实施过程中，有一名自然人自动退出，故实际受让股权人数为26人，持股总额不变，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6名自然人认购资

金均来自自有资金或家庭借款；2007年12月，胡华文与25名管理层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情形，将代持股份还原到25名管理层股东名下。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公司无法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故委托苏玉玲实施代持的情形外，祥云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各代持行为均已解除；祥云股份历史上各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截至目前，亦未因上述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股权争议及股权纠纷。

”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答：

（一）《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经查，曾经或现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上海榕悦、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华瑞中金、苏州惠康、嘉兴思嘉均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即PE股东。各PE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与祥云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2011年，祥云股份新增股份1,912万股，分别由8名PE股东认购（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上海榕悦、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华瑞中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本次增资时，8名PE股东（作为“甲方”）分别与控股股东胡华文（作为“乙方”）、祥云股份（作为“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若丙方2011年实现净利润低于1.4亿元，乙方或/及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2）退出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①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丙方在2011年12月31日前未能将祥云矿业至少50%的股权收购至丙方名下或者丙方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境内A股上市，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或/及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②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乙方或/及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经核查，祥云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达916,591,001.46元，但公司实际于2012年实现持有祥云矿业51%股权且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A股上市，已经触发《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条件。各PE股东已通过2014年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获得股份补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上述事项不再对祥云股份、胡华文构成约束。

2、《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及履行

2014年，祥云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8名PE股东（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上海榕悦、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华瑞中金）定向转增股本

1,425.635 万股，华瑞中金并将其转增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本次股权变更时，除华瑞中金外的 7 名 PE 股东（作为“甲方”）分别与控股股东胡华文（作为“乙方”）、祥云股份（作为“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补充协议（二）》将业绩承诺条款修改为：

如果丙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共计低于 2.638 亿元，丙方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丙方如果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成功上市，则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全部失效。

（2）退出条款

I.与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的约定

与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将退出安排条款修改为：

①如果丙方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在境内 A 股市场成功实现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②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乙方或/及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II.与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的约定

与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将退出条款修改为：

①如果丙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或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在境内 A 股市场成功实现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②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提供

的丙方财务数据出现重大虚假（差额 10%以上），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乙方或/及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III.与上海榕悦的约定

与上海榕悦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将退出条款修改为：

①如果丙方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在境内 A 股市场成功实现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②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丙方财务数据出现重大虚假（差额 10%以上），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乙方或/及丙方承诺予以受让。

此外，上海榕悦并与胡华文、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该协议未对上海榕悦与胡华文、祥云股份在《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及退出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因祥云股份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境内 A 股上市申报，《补充协议（二）》项下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要求控股股东胡华文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

3、《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及《承诺函》等的签署及履行

（1）与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的约定

①2015 年 8 月，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作为“甲方”）分别与祥云股份（作为“丙方”）、胡华文（作为“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②2015 年 8 月，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共同向祥云股份、胡华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祥云股份向股权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退出条款中的回购义务。

若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摘牌”）、

或在挂牌后一年内没有实现做市交易，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摘牌之日，或挂牌期满一年之日，丙方继续承担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上述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2）与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的约定

①2015年8月，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作为“甲方”）分别与祥云股份（作为“丙方”）、胡华文（作为“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②2015年8月，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共同向祥云股份、胡华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祥云股份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退出条款中的回购义务；同时在2016年6月1日前，不要求胡华文履行《补充协议（二）》项下退出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不会对胡华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若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被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摘牌”），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摘牌之日起，丙方继续承担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上述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3）与上海榕悦的约定

①2015年8月，上海榕悦（作为“甲方”）与祥云股份（作为“丙方”）、胡华文（作为“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丙方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②2015年8月，上海榕悦向祥云股份、胡华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祥云股份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项下退出条款中的回购义务。

若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被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摘牌”），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或摘牌之日起，丙方继续承担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上述条款项下

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

4、与苏州惠康、嘉兴思嘉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部分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云丰投资及外部投资者苏州惠康、嘉兴思嘉共计发行股票6,434,500股（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股本及其演变”）。本次增资时，苏州惠康、嘉兴思嘉（作为“甲方”）分别与控股股东祥云股份（作为“乙方”）、胡华文（作为“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若乙方自甲方增资款到位后一年内未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或乙方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被摘牌或甲方因遵守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二）《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9月1日，祥云股份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509003）。自此，《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既有约定可能对祥云股份产生影响的情况如下：

1、对公司义务的豁免条件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规定，自祥云股份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各PE股东将豁免祥云股份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如祥云股份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其将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如祥云股份自挂牌后一年内未能实现做市交易，则祥云股份将继续承担其与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

据此，自2015年9月1日起及祥云股份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期间，祥云股份无需对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上海榕悦承担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此外，如祥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做市交易，则自2015年9月1日起及祥云股份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期间，祥云股份无需对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承担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胡华文承诺，将确保祥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做市交易；因与各 PE 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已被豁免承担对各 PE 股东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如因公司出现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或在挂牌后一年内未实现做市交易而重新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并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祥云股份现有控股股东为胡华文，其直接持有公司 5718.439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4355%，同时作为云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云丰投资持有公司 219.3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0%。

根据各 PE 股东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规定，如祥云股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在境内 A 股市场成功实现上市，则 PE 股东有权要求胡华文受让各 PE 股东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条款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既有控制权及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以及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在 2014 年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为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合计保留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席位 1 名；为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合计保留祥云股份董事席位 1 名。

经查，祥云股份现有董事 9 名，包括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刘林森为经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提名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肖红英为经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提名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PE 股东提名董事所占董事会席位未达董事会人数的

三分之一，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承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能，并不经常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如未来 PE 股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发生变更并导致有关独立董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小结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祥云股份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对各 PE 股东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已被豁免，如公司因出现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或在挂牌后一年内未实现做市交易而重新承担该等义务并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祥云股份如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实现上市或未能如约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各 PE 股东仅拥有要求控股股东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如因 PE 股东发生变更而导致有关独立董事发生变化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各 PE 股东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未就公司其他事项作出特别约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七）控股股东、公司与 PE 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文本”补充披露如下：

“

5、《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9 月 1 日，祥云股份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509003）。自此，《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既有约定可能对祥云股份产生影响的情况如下：

（1）对公司义务的豁免条件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规定，自祥云股份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各 PE 股东将豁免祥云股份在业绩

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如祥云股份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其将继续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如祥云股份自挂牌后一年内未能实现做市交易，则祥云股份将继续承担其与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及补偿、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

据此，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及祥云股份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期间，祥云股份无需对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上海榕悦承担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此外，如祥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做市交易，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及祥云股份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期间，祥云股份无需对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承担其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胡华文承诺，将确保祥云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做市交易；因与各 PE 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已被豁免承担对各 PE 股东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如因公司出现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或在挂牌后一年内未实现做市交易而重新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并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祥云股份现有控股股东为胡华文，其直接持有公司 5718.439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4355%，同时作为云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云丰投资持有公司 219.3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0%。

根据各 PE 股东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的规定，如祥云股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在境内 A 股市场成功实现上市，则 PE 股东有权要求胡华文受让各 PE 股东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条款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既有控制权及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以及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在2014年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为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合计保留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席位1名；为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合计保留祥云股份董事席位1名。

经查，祥云股份现有董事9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刘林森为经寒武九鼎、嘉禾九鼎、嘉盛九鼎提名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肖红英为经中金智合、中金源合、中金汇金提名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PE股东提名董事所占董事会席位未达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承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能，并不经常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如未来PE股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发生变更并导致有关独立董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祥云股份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于2015年9月1日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之日起，祥云股份对各PE股东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退出条款项下的义务已被豁免，如公司因出现挂牌申请被否决、申报材料被撤回、被终止挂牌或在挂牌后一年内未实现做市交易而重新承担该等义务并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予以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祥云股份如未能在2016年6月1日前实现上市或未能如约在股权系统实现挂牌，各PE股东仅拥有要求控股股东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如因PE股东发生变更而导致有关独立董事发生变化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各PE股东与祥云股份、控股股东胡华文未就公司其他事项作出特别约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调整2011年新增8家PE的认股价格，实施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共增加公司股本1,425.635万元，股本总额增至12,225.635万元。新增股本系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6月新增的八名PE股东进行定向转增，并重新确认PE股东股权比例，除PE股东外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此次定增是否得到国有股权管理部门的审批。

答：

(1)经核查，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调整2011年新增8家PE的认股价格，实施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新增股本系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6月新增的八名PE股东进行定向转增，并重新确认PE股东股权比例，除PE股东外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该次会议与会股东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9,958.874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18%。该议案表决结果，共计8,213.874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478%，1,745万股回避。

此外，未参加本次会议的莫斌等17名股东（合计持股119.7250万股，占总股本的0.01109%），已以书面同意上述定向转增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此项决议合法合规。由于公司同部分股东无法联络，故部分股东无法行使对公司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作出承诺，如此部分股东就上述事项要求行使增资权利，胡华文将出让其名下的股份与主张此权利的股东，以保障上述股东的权益。主办券商认为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络，未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作出承诺对上述股东的权利

作出保障。因此，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就部分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已作出承诺予以保障，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增资时原股东并不当然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经核查，2014年8月6日，武穴国资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项的批复》（武国资〔2014〕20号），同意武穴城投和财振会计放弃本次增资权利。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得到国有股权管理部门的审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8、2014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调整2011年新增8家PE的认股价格，实施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暨第七次股权变更”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

2014年8月6日，武穴国资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项的批复》（武国资〔2014〕20号），同意武穴城投和财振会计放弃本次增资权利。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得到国有股权管理部门的审批。2014年8月21日，武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武国资[2014]25号文，同意武穴城投和财振会计按上述价格收购湖南华瑞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35.9775万股。

”

……

“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此项决议合法合规。由于公司同部分股东无法联络，故部分股东无法行使对公司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作出承诺，如此部分股东就上述事项要求行使增资权利，胡华文将出让其名下的股份与主张此权利的股东，以保障上述股东的权益。主办券商认为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络，未明确表示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作出承诺对上述股东的权利

作出保障。因此，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就部分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已作出承诺予以保障，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增资时原股东并不当然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此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13、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

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投资模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将所获得公司信息逐一与基金协会官网比对核查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寒武九鼎、武穴城投、无锡太平洋、中金智合、嘉禾九鼎、榕悦投资、中金汇金、嘉盛九鼎、中金源合、云丰投资、武穴财振、苏州惠康及思嘉投资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嘉禾九鼎、嘉盛九鼎、寒武九鼎、苏州惠康、中金智合、中金汇金、中金源合、榕悦投资、嘉兴思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形如下：

1、根据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

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根据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根据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根据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根据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根据北京中金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中金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根据北京中金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中金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根据上海榕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榕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基金系上海榕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榕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根据嘉兴思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思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无锡太平洋、武穴城投、武穴财振、云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形如下：

1、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机械、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投资祥云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武穴城投主要从事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开发经营，投资祥云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财振会计主要从事会计业务培训、咨询业务，投资祥云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祥云股份内部，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祥云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除持有祥云股份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祥云股份现有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修订披露如下：

“

（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投资模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将所获得公司信息逐一与基金协会官网比对核查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寒武九鼎、武穴城投、无锡太平洋、中金智合、嘉禾九鼎、榕悦投资、中金汇金、嘉盛九鼎、中金源合、云丰投资、武穴财振、苏州惠康及思嘉投资是否存在

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嘉禾九鼎、嘉盛九鼎、寒武九鼎、苏州惠康、中金智合、中金汇金、中金源合、榕悦投资、嘉兴思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项目小组核查上述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无锡太平洋、武穴城投、武穴财振、云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小组认为：祥云股份现有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同时，主办券商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一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祥云股份现有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职工安置方案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祥云股份 2003 年国有股权改制情况

2003 年-2004 年，经武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武企改【2003】第 3 号文、武穴市人民政府武政函[2003]34 号文、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3]51 号文、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4]80 号文批准同意，以胡华文为代表的 27 名管理层人员以 5,772.71 万元人民币受让武穴国资公司所持祥云股份 6,877.6682 万股

股份，祥云股份由国有控股股份公司改制为民营控股股份公司。

胡华文及其他 26 名管理层受让武穴国资公司所持祥云股份 6,877.6682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5,772.71 万元已支付完毕，其中包含职工安置费 3,413.63 万元及其他费用 130 万元。2011 年 3 月 25 日，武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函〔2011〕14 号）对此予以确认。

（二）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中共武穴市委 [2003]第 7 号《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讨论纪要》及武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武企改【2003】第 3 号文批准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祥云股份经国有股权改制后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改制后原享受国有企业身份的职工全部退出国有职工身份，由武穴市劳动部门与公司、职工三方签署退出国有职工身份补偿安置协议书；对于新聘用的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职工安置费总额 3,413.63 万元，其中在岗职工经济补偿金 1,079.34 万元；专项职工安置费用 2,254.29 万元；改制其他费用 80 万元，专款专用，据实列支，未用完部分经审计后上缴武穴市财政局。职工安置费由武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经贸局和公司工会负责监督执行，祥云股份代为发放。

（三）职工安置方案的执行情况

1、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其时有效的《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在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后解除劳动合同。祥云股份改制后，员工将不再享受国有职工身份，其与原国有制祥云股份签署的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 号）的规定，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对从原主体企业分流进入改制企业的富余人员，应由原主体企

业与其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改制企业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国有股权改制过程中，除员工自愿选择离职的情形外，祥云股份在改制后与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妥善处理了国有制改革背景下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未发生与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2、有关经济补偿金及安置费的发放情况

根据经批准实施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本次改制职工安置费用总额 3,41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在岗职工经济补偿金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 号）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计发方式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 号）的规定，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据此，祥云股份本次改制计划向在岗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1,079.34 万元。2003 年至 2006 年，祥云股份按年度实际向有关职工发放经济补偿金合计 10,860,028 元并经相关职工签字确认。各年度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情况具体为：2003 年发放 10,436,338 元；2004 年发放 73,938 元；2005 年发放 340,019 元；2006 年发放 9,733 元。至此，在岗职工经济补偿金已发放完毕。

（2）专项职工安置费用

①内退职工安置费用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 号）的规定，“企业改制分流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职工，原主体企业或国有法人控股的改制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实行内部退养。”

根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年国务院第111号令）的规定，“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据此，祥云股份本次改制为内退职工安置预提费用共计**1,787.10**万元。

②工伤人员安置费用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与企业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费用，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的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后，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或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后，若劳动合同期满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据此，本次改制时，祥云股份为患职业病及工伤伤残人员预提费用**107.89**万元（其中工伤一至六级人员总费用**71.81**万元，七至十级总费用**36.08**万元），患职业病和因工伤内退职工、退休人员工伤伤残补助金**8.86**万元。上述此外，工伤**7-10**级员工补助金**36.08**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并经相关职工签字确认。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职工安置费

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应向其发放医疗补助费。”

据此，祥云股份本次改制用于支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医疗补助费共计**4.8**万元，该等费用已全部发放完毕并经相关职工签字确认。

④其他职工安置费

除上述事项外，祥云股份本次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专项安置费还包括正式退休人员预提费用**284.02**万元、离休人员预提费用**8.27**万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53.35 万元。

综上，祥云股份本次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专项安置费用合计 2,254.29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专项安置费用已发放 1,590.403971 元，尚余 663.886029 元未发放完毕，系因部分内退、工伤人员工资尚在发放，仍由祥云股份为该等人员代缴医疗费用，或其尚未领取一次性抚恤费用等原因造成。就尚未发放完毕的专项安置费用，公司承诺将在武穴市财政局、武穴市总工会、武穴市经贸局和公司工会的监督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并结合有关内退及工伤员工的实际情况分期发放。

（3）其他改制费用

祥云股份本次改制的其他费用 80 万元全部据实列支完毕，列支情况已经审计祥云股份本次改制的其他费用 80 万元全部据实列支完毕，列支情况已经审计并经武穴市财政局确认。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祥云股份本次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专项安置费用尚未发放完毕外，职工安置方案所列经济补偿金、专项职工安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基本发放或列支完毕，且已经有关职工或主管部门确认，职工安置方案的执行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祥云股份不存在因职工安置方案执行事项与有关职工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职工安置方案的执行情况”中做了相应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祥云股份本次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专项安置费用尚未发放完毕外，职工安置方案所列经济补偿金、专项职工安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基本发放或列支完毕，且已经有关职工或主管部门确认，职工安置方案的执行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祥云股份不存在因职工安置方案执行事项与有关职工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

15、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申报过 IPO。若申报过，(1) 请公司补充说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财务专项检查情况、撤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答：

公司未申报过 IPO。

16、公司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签署《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位于叶家湖、厂区后山、二生活区以东面积约 150 亩的土地。(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

答：

(1) 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除经有关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予登

记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设施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1995年1月8日，祥云有限的前身武穴市化工总厂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武穴化工总厂租赁其位于叶家湖、厂区后山、二生活区以东面积约150亩的土地（以实际测绘为准）。2015年8月18日，田镇办事处盘塘村与祥云股份共同出具了《有关集体土地租用的确认》，同意由祥云股份及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继续执行原有租赁合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集体土地所指地块主要为祥云股份现有厂区所在地的一座山、一个湖、一条通行道路所占用的土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祥云股份除对道路予以修缮方便车辆通行外，未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房屋建设、工业生产等任何非农建设或其他生产经营性活动，未改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及用途，不存在《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

（2）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有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995年1月8日，祥云有限的前身武穴市化工总厂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武穴化工总厂租赁其位于叶家湖、厂区后山、二生活区以东面积约150亩的土地（以实际测绘为准）；2015年8月18日，田镇办事处盘塘村与祥云股份共同出具了《有关集体土地租用的确认》，同意由祥云股份及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继续执行原有租赁合同。因此，就上述集体土地租赁事项，盘塘村与祥云股份已达成租赁合意且合同履行正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能够对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作出有效决策。2015年9月25日，盘塘村村民会议代表32人出席了村民会议，占全体36名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向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集体土地的决定》，同意

将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给祥云股份。

此外，祥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承诺，祥云股份向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租赁的上述土地没有且未来不会用于非农业建设；祥云股份未曾因上述土地租赁事项与相关主体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未来发生该等情形的，祥云股份控股股东将承担由此给祥云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股份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已就租赁集体土地事项签署有关《租赁合同》且获正常履行，自《租赁合同》签署实施后盘塘村未再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同意上述租赁事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祥云股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农村集体土地事项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同意，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此外，祥云股份租赁上述集体土地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土地事项承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2、租赁土地”中做了补充披露如下：

“

1995年1月8日，祥云有限的前身武穴市化工总厂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武穴化工总厂租赁其位于叶家湖、厂区后山、二生活区以东面积约150亩的土地（以实际测绘为准）；2015年8月18日，田镇办事处盘塘村与祥云股份共同出具了《有关集体土地租用的确认》，同意由祥云股份及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继续执行原有租赁合同。因此，就上述集体土地租赁事项，盘塘村与祥云股份已达成租赁合意且合同履行正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能够对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作出有效决策。2015年9月25日，盘塘村村民会议代表

32人出席了村民会议，占全体36名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向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集体土地的决定》，同意将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给祥云股份。

此外，祥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承诺，祥云股份向田镇办事处盘塘村租赁的上述土地没有且未来不会用于非农业建设；祥云股份未曾因上述土地租赁事项与相关主体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未来发生该等情形的，祥云股份控股股东将承担由此给祥云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股份与田镇办事处盘塘村已就租赁集体土地事项签署有关《租赁合同》且获正常履行，自《租赁合同》签署实施后盘塘村未再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同意上述租赁事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祥云股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农村集体土地事项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同意，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此外，祥云股份租赁上述集体土地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土地事项承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17、2013年5月13日，因祥云股份生产销售的“良友”牌复合肥料委托加工未备案，属于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祥云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黄冈）质监）罚告字[2013]27号），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219,520元、没收违法所得9,802.24元的处罚决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2013年5月13日，因祥云股份生产销售的“良友”牌符合肥料委托加工未

备案，属于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祥云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黄冈）质监）罚告字[2013]27号），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 219,520 元、没收违法所得 9,802.24 元的处罚决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应《行政处罚告知书》、会计凭证后，认为：祥云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缴清上述全部罚款，并在公司内部作出整改要求和措施，公司召开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及复肥事业公司会议，重申公司制定的《质量风险管控办法》，明确今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查委托方加工品牌信息，并确定包装设计版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之后由公司农化服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办理相应备案手续。黄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除此之外，祥云股份无其他质检罚款记录。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祥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祥云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如下：

“

（一）

……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祥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祥云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晓上述信息，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了核对和修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晓上述信息，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及严谨回复。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

公司已知晓上述信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附件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6：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附件 7：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答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鹏

王 鹏

王慧

王 慧

马昕晔

马昕晔

张暉昉

张暉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枫

邱 枫

内核专员:(签字)

应跃庭

应跃庭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答复》的盖章页)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